

SDPR-2017-026000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7〕26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更好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发展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省环保厅对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7年本)》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环保局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审批目录，结合环保机构垂直改革划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及时明确本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省级下放权限的发电(除燃煤外)、平板玻璃、船舶、轮胎、酿造、医药、化工、电镀、印染、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矿山开发、水泥、制浆造纸、炼油、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辐射类等项目须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

二、赋予济南、青岛、烟台市环保局除跨市和辐射类建设项目建设外的省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

三、对确需建设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炼油、轮胎、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的建设项目，须取得主管部门的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认文件，方可受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要认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未纳入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建设项目，要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其中，市域边界5公里范围内新扩建项目，其环评报告书评审(评估)时或审批前须主动征求相邻市的意见。对超过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省

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环保厅将实行流域、区域或行业限批。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鲁环发〔2015〕80号）即行废止。

附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



2017年11月3日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附件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7年本)

一、水利

1.水利工程：涉及跨设区市（以下简称市）河流的建设项目。

二、能源

2.发电：燃煤火电站、热电站。

3.电网工程：省内330千伏及以上的，跨市的110千伏、220千伏的送（输）变电工程。

4.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5.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市的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6.新建（含增建）铁路：跨市的项目。

7.公路：跨市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跨市的普通国道、省道和一级公路项目。

8.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市的项目。

9.内河航运：跨市的航道项目。

四、原材料

10.冶炼：符合省钢铁行业发展规划的炼钢、炼铁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五、机械制造

11.汽车：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新建（含增建生产线）整车（在现有整车生产线上更换车型除外）项目。

六、社会事业

12.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七、辐射类

13.超过豁免水平的伴有辐射的建设项目，包括：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使用Ⅰ类（医用除外）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Ⅰ类（仅含医用）、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应用退役。

八、环境保护部委托或省政府要求审批的其他项目。

鲁环函〔2017〕55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征求《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报指南》意见的函
各市环保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报工作，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报质量，我厅组织制定了《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报指南》，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17年11月10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我厅。征求意见稿及有关说明见附件。

特此函告。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环境保护部，各市环保局。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